

附件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蓝田县灞源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灞源镇道路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灞源镇道路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81人, 营业收入为4882.741349万元, 资产总额为5582.26668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中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

2026 年 10 月 20 日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 结合自身实际, 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 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